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慧珠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6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